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實施，並於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七日歷經一次修正，業已陸續公告各類建築物用途或示範社區須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設置相關設施，以揭示本市發展低碳城市之決心。

為提升本市綠化及減緩都市熱島效應，落實本市綠屋頂政策並增訂相關規定，爰擬具「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得選擇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增訂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增訂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一)
- 三、增訂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得選擇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增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裁罰。(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u>太陽能熱水設備</u>、<u>再生能源發電系統</u>或<u>屋頂綠化設施</u>。</p> <p>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p> <p>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p>	<p>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p> <p>二、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p> <p>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p> <p>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p> <p>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p>	<p>一、增訂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規定。</p> <p>二、第一項第二款係指太陽能熱水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擇一設置。</p>
<p>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系統及設施，其設</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訂定前條再生能源設備、系統及屋頂綠化</p>

<p>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p> <p>前項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p> <p>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p> <p>二、設計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p> <p>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p>		<p>設施之設置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u>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u>。</p>	<p>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u>再生能源設置</u>條件者，優先裝置<u>再生能源發電或利用設備</u>。</p>	<p>一、增訂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設置屋頂綠化設施規定。</p> <p>二、刪除原條文符合<u>再生能源設置規定</u>。因增訂屋頂綠化設施規</p>

<p>前項設備、系統及設施之設置準用前條規定。</p>		<p>定，爰刪除再生能源設置規定。</p> <p>三、第一項係指再生能源發電、屋頂綠化設施及利用設備擇一設置。</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p>	<p>增訂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裁罰。</p>

# 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

二、設置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或屋頂綠化設施。

三、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

前項之新建建築物，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第一項新建建築物，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免適用本條規定；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設備、系統及設施，其設置面積合計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屋頂不可設置區域得扣除之。

前項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能熱水設備、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及屋頂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透空框架投影及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屋頂綠化設施，其設置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附設給水設備，以供植栽澆灌使用，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設計。

二、設計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前項屋頂綠化設施得設置於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

第二十二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一定規模新建建築物，其工程條件符合設置條件者，優先裝置再生能源發電、利用設備或屋頂綠化設施。

前項設備、系統及設施之設置準用前條規定。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之一，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